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桂民函〔2018〕720号

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对自治区政协十二届 一次会议第20180451号提案的答复

丘映含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推进广西医养结合养老模式建设的提案》，由我厅主办，自治区卫生计生委、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国土资源厅等单位会办。经研究，现答复如下：

近年来，我厅认真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政府有关医养结合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全区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和医养结合试点工作，出台配套政策，优化发展环境，大力发展和建设医养结合型养老机构，进一步完善了我区医养结合服务体系。

一、完善配套政策措施，构建医养结合政策支撑体系

2015年初，自治区党委、政府作出创建广西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工作部署以来，自治区分别出台《关于建设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意见》和《广西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规划（2016—2020）》，明确了我区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的战略定位和重点任务，确立了“一核四区”养老服务业发展空间布局，完成了试验区建设的顶层设计和规划布局。自治区政府连续三年把试验区建设工作列为政府工作报告

重要内容，作为重点工作统筹部署，同步推进。同时，自治区养老服务业综合改革试验区联席会议 26 个成员单位密切配合、统筹联动，针对养老服务业发展面临的五难问题，分别在财政金融、规划用地、医养结合、税费保险、人才培养等方面进行政策创制和体制创新，先后出台了《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关于做好医养结合服务机构许可工作的通知》等 20 多项配套政策措施，初步构建了广西养老服务业发展的各项政策支撑体系。其中，按照试验区规划要求，在保障养老服务业用地供给方面，按照人均用地不低于 0.12 平方米的标准，分区分级规划设置养老服务设施。我区将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用地纳入城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年度建设用地供应计划，将闲置的公益性用地优先调整为养老服务用地，优先安排养老服务业重点项目建设用地，优先安排城乡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及服务设施建设用地。创新养老服务供地方式，鼓励在住宅、商业等用地中配套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用房并分摊相应土地面积，探索扩大养老用地功能范围。在财政投入方面，各级政府统筹安排财政资金，逐步加大对养老服务业的财政投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用于社会福利事业的彩票公益金，60% 以上投入到养老服务业发展，并根据本地常住人口的增加逐步提高投入比例。

二、加大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基础设施建设，不断健全完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按照试验区规划，以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为突破口，发

挥公办养老机构示范作用，探索“养老机构能够医疗、医疗机构能够养老”医养结合新模式。全面实施“1521养老服务示范工程”，即在自治区本级建成一所1000张床位以上的综合性养老示范机构，在各设区市分别建成1所500张床位以上的专业性养护机构，在各县（市、区）分别建成1所200张床位以上的综合性社会福利机构，在各个乡镇分别改造或新建1所100张床位以上的区域性农村养老服务中心。大力发展和建设“医养结合”型的社区居家养老机构，2015年以来，全区新建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均具备养老护理、日间照料、居家养老、文化娱乐等功能，为社区居民打造15分钟养老服务圈，实现居民就地就近养老。同时，各地通过政府购买和“以奖代补”等多种形式，积极培育、扶持规模化、连锁化、品牌化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机构，全区涌现出了“12349（一通养老）”“老来福”“小棉袄”“爱父母”等10余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品牌机构。2016年以来，投入资金约10亿元已打造61个养老服务示范园、47个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和30个农村区域性养老服务中心，均按照“医养结合”型机构进行设计和建设。截至目前，广西每个市县基本建成1家公办福利院或养老院、1家以收养孤老优抚对象为主的光荣院；每个乡镇建有1家以上敬老院；建成各类收养性养老服务机构1500余家，养老床位数达到17.1万张；各类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服务站及日间照料中心等设施总数达到1000多个，以居家为基础、社区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结合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初步形成。

三、深化养老机构运营管理机制改革，鼓励和引导养老机构积极拓展医疗护理服务

2016年以来，我们先后出台《广西养老设施公建民营实施办法》《广西老年人能力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养老机构星级评定管理暂行办法》《广西壮族自治区民办养老机构补贴办法》等多项政策，大幅提高民办养老机构的一次性床位建设补贴标准，按自建或租赁分别提高到5000元/床位或3000元/床位的补贴，对接收失能老年人的养老机构增设运营补贴项目，实行运营补贴与养老机构星级和入住老年人能力等级“双挂钩”方式，给予每人每月60—160元的运营补贴。通过政策支持方式鼓励和引导养老机构接收失能老年人，拓展医疗护理能力，提升整体服务水平。同时，全面开展养老设施公建民营改革，积极引导有医疗资质的社会机构参与公办养老机构的运营和管理。截至2017年底，全区登记注册的民办非营利性养老机构共有178家，全区实施公建民营改革的养老机构有116家，全部具备不同程度的医疗护理服务能力，为入住的政府“托底”保障对象老年人提供了更加完善的养老服务和医疗服务。

四、稳步推进医养结合试点改革，保障广大老年人“病有所医”

2016年7月，自治区印发《关于推进医疗卫生与养老服务相结合的实施意见》，积极推进医疗机构开展养老服务，在养老机构开展医疗服务，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有机结合，医疗卫生服务进入社区家庭等各项工作，鼓励社会力量兴办医养结合

机构，逐步形成“医中有养、养中有医”的服务格局。如南宁市社会福利院、百色市右江区老年养护院、南宁市第八人民医院、南宁市仁普耳鼻喉医院、贺州市广济康复医院等机构根据自身的条件，不断探索开展医养结合养老服务，取得了良好社会效果。积极统筹各方资源，努力破解影响和制约医养结合发展的瓶颈问题，探索促进医养结合的有效形式，设立了南宁、百色和贺州等 3 个国家级医养结合试点市以及鹿寨县等 12 个自治区级医养结合试点县（市、区），医养结合试点覆盖全区所有市。广西重阳老年公寓、广西社会福利院、桂林夕阳红养老服务中心、柳钢康复护理院、贺州广济康复养老院等试点机构摸索出许多新经验和新模式。同时，自治区民政、卫生计生、人社等部门加强沟通协调，积极构建相关政策支持体系，将符合条件的医养结合机构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范围，将部分医疗康复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障范围。设立家庭病床，将家庭病床医疗费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等试点工作。积极推进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与老年人建立医疗契约服务关系，提供家庭医生式服务和老年人健康管理服务。

截至 2017 年底，全区有 63 家医养结合机构，其中有 33 家养老机构内设医务室，占全区县级以上养老机构 1/3 左右；有 50.87% 的养老机构能够以不同形式为入住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有 3267 家医疗机构为老年人提供医疗卫生服务，其中 2969 家医疗机构为老年人开设了提供挂号就医等便利服务的绿色通道，占 90.88%。现有 450 万 65 岁以上老年人已有

301 万接受健康管理，健康管理率达到 66.9%。

五、强化人才培养，建立医养结合人才支撑体系

2017 年出台了《关于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业人才培养的意见》，加强对医养结合人才的培养力度，不断提升全区健康养老服务能力。一是建立全区养老服务业人才需求预测发布机制，引导和鼓励职业院校增设老年服务与管理、康复治疗技术、健康管理等养老服务相关专业。二是鼓励社会资本兴办养老服务类职业院校，加大财政对开设养老服务相关专业院校基础设施和学科建设的支持力度。依托职业院校和养老机构重点建设一批养老服务实训基地。三是加强养老服务专业师资队伍建设。提升养老服务业从业人员整体素质，重点依托相关职业院校、培训机构，开展多样化的学历教育、职业技能培训，对符合条件参加培训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并对取得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按规定给予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四是探索养老机构与医疗机构间的人才合作机制。加强与国内外科院校的合作，引进和培养一批掌握健康养老服务领域相关产业先进技术的科技人才。逐步建立包括专业化服务人员、志愿者队伍等在内的居家养老人力资源队伍。五是将养老机构内设医疗机构及其医护人员纳入卫生计生行政部门统一指导，在人才培养、培训进修、资格认定、职称评定、技术准入和推荐评优等方面，与其他医疗机构同等对待。六是制定养老服务业从业优惠政策，对取得国家养老护理员职业资格证书，并在养老机构护理岗位连续从业两年以上的人员，给予每人 500—

3000 元的一次性从业奖励。

下一步，我厅将积极配合卫计、人社等部门，继续深入推进全区医养结合的养老机构建设，探索医养结合的有效模式，打造和完善“养中有医、医中有养”的服务格局，为广大老年人提供更为完善的养老服务和医疗服务。

感谢您对医养结合工作的关心支持，希望您继续关注我区民政工作！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2018 年 6 月 27 日

签发人：张光廷

承办提案工作人员姓名和联系电话：韦佩忠，0771—2816690

抄送：自治区政协提案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政府督查室

公开选项：主动公开